##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見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 候選人自行負責:

<u> </u>	· • · · ·										等候選人所 自行負責:
壹、候	選人: 相	<u></u>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歴	經	歴
1			林瑞輝	47 年 10 月 16 日	男	臺中市	無	神岡國小、神武東勢高工	·岡國中、省	屆會長	、神岡獅子會廿八 <b></b>
2			王秋生	37 年 10 月 20 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雅國中畢業		神岡區北庄里第	<b>第1、2、3 屆里長</b>
一二 三 三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華,住,住人開票舉舉,執零何幣舉投年在攜投干有舉員得投一舉使票選票二選位加、舉舉圖選選選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年 歲七選 其 所分兒時所不處攝。圖列役他入或參不應零職內拘(之 無 舉。 入 所 選 錄十斷、遂選罪,十罪。人,具二以脅他他遂票幣項以或或為該定物項以,年遂選以十 ,月舉 選 一證童間投得新影 選情或人場標觀服立八人,役依圈 效 票 任 圈 工 公五。助犯舉,犯年, 或併有項行迫人人犯權一之行第第之選之或之行包以犯人生 即二投 舉 覽、得內票攜臺器 內事科投。示開制即條員喧或公選 : 。 何 選 具 職條 選罰或因前以因 具科候之求或競為罰之百罪求二二一舉行其罪求攬下罰當損 民十票 人 表印隨到。帶幣材 容之新票 政票止使第選嚷科職工 文 為 。 人第 或之罷而條下而 有新選罪期其選罷之人萬者期項項者區使他者期第有之選害 國六權 須 )章同場 行三刺 出一臺或 黨,。用一舉或新人具 字 何 員一 罷。免致之有致 候臺人者約他或免。,元,約之之,內。不,約九期。或於十九日。 符 。及選投 動萬探 示者幣不 、不 選項罷干臺員圈 或 人 選款 免 ,公罪期公 選幣資,或非使案 行以處或罪罪處之 正處或十徒 不公 本規一 資界 電元選 他,二投 政服 舉規免擾幣選蓋	一介質 前 栗人, 話以舉 人經十票 台刺 委定去勸一舉選 慌 罷定 會 於員,刊員 資百者一寸之人是 期一年寸於在年豐 益年寸條, 選或年 付	六卷行 別 帶但, 之下內 人理: 之 選有第不罰表「 規有 暴 職徒處 下 或元受。於之 人 其。 於自滅期助 付 於、百 免以日入政 具 投不但 器罰容 員員 旗 工期八投金冊蓋 定期 動 務刑三 手 交以贿 犯一 為 他 犯首輕徒名 罷 犯第萬 人下以設區 有 票得已 材鍰。 選會 幟 具徒項票。格章 定期 動 務刑三 手 交以贿 犯一 為 他 犯首輕徒名 罷 犯第萬 人下前有域 「 通有於 進。違 舉同 、 ,刑之, 式」 )徒 破 時或年 實 付下賂 罪者 罷 不 罪者其刑義 免 罪九元 罷有戶劃 平 知妨規 入 反 罷主 徽 自、規經 七或 。刑 壞 ,七以 施 賄罰或 行, 免 正 行,刑,, 案 行十以 免期包籍分 地 單礙定 报 者 免任 章 行抗定警 之「	括,選 原 者或時 票 依 法監 、 圈役,衛 (按	写仍 「 住之, 關 選 係退 飾 選幣五後 公無	二、第 身 之 可 裝 百 以者	居。	議後 所 人 下 二百 出入 零 對 五 處 不 人 下 二百 出入 零 對 五 處 不 人 下 二百 出入 零 對 頁 有 十零 投票 八 屬 圖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俗 有 暴 上 以 在 有 暴 上 以 在 有 暴 上 以 有 解 死 明 免 , 下規 一 , 故 項 一 就 款 布 及 項 一 就 次 相 片 姓 名 有 徒 迫 二 十 日 独 是 解 免 , 下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圖 新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檢舉賄選: 長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長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動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 電話: 人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 也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

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之進行。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 一百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	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日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及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	E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 見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J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賞、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	、 小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減輕其刑。
· · · · · · · · · · · · · · · · · · ·	,虚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
• • • • • • • • • • • • • • • • • • • •	飲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 萬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
百零五條、第三百四-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	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津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ul><li>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li><li>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li></ul>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	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旨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	助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
分區查察,自動檢舉	能允,由取同做杂者做祭恐民自平台級做祭旨,地方公鹹人貝送举、能允,由該官做祭者做祭民自平川屬做祭旨, 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
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	客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
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2.妨害投票罪 (刑法分則第六章) :	<b>灌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b>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作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 十萬元以下罰金。	<ul><li>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li></ul>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二十一萬元以下罰至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詞	è。 秀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	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	ر من المنظم المنظم المنظم المنظ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則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個	条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送举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送人: 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	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 舉公報。
	,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 第一項之政兒內谷, 有違反。 予刊登選舉公報。	<ul><li>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li></ul>
	<ul><li></li></ul>
黑推為之候送人,應刊金兵,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b>丰屬以黑石樹</b> , 非證以黑推屬之候选入,刊宣無。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本獲得更數論公職人員選舉歷每注等	5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5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期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5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期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 <sup>2</sup> 2.檢舉專線電話:	頁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相	<b>儉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b>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4-22204554、傳真: 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	무선대화(로 문화)(N)를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院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	方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範圍

村里

1.讓北庄改變,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4.推動環保,提升居住品質。

5. 爭取北庄里社區團隊的福利。

全心全力為北庄,建設北庄為鄉親!

2.結合社區關懷據點照顧長者,使年青人無後顧之憂。

3.協助鄉親申請身障,急難救助各補助及調解法律扶助。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 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3.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投(開)票所地址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編號

臺中市神岡區